股票代码：601996 股票简称：丰林集团 公告编号：2021-051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丰林集团”）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下午 15:00-17:00 在华泰证券行知直播平台（https://research.htsc.com/3g/web_inst/show/live.html?activityId=3180&type=1&src=167722）通过网络直播方式召开 2021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2021 年 8 月 18日，公司董事长 SAMUEL NIAN LIU 先生，董事、总经理王高峰先生，董事、财务总监钟作杰先生、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汪灏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问题 1，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5 亿元，补充流动资金的收益率会高于银行的借款利息吗？4.5 亿的资金是否偿还银行借款？

回复：投资者您好：由于募投项目北海木材产业生产基地尚处于前期准备阶段，为保证募集资金的有效利用，公司将其中的 4.5 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

问题 2：为什么库存商品 2021 年 6 月账面价值比年初账面价值多 1.1 亿元？原材料和待抵扣进项税额期初和期末数据变化不大的情况下，如此高的库存商品金额是否代表企业的产品销售不畅和其他不利因素？今年的工业用电量比去年同期增加多少度？

回复：投资者您好：人造板业务受下游定制家居经营情况影响。上半年为定制家居行业传统行业淡季，因此每年 6 月末成品库存量均高于上年末库存量，但均保持在合理库存量。下半年，下游家居行业将迎来销售旺季，公司库存量会逐步减少。

问题 3：2021 年 6 月底存在大额预付设备款，主要是什么设备？该设备是市场上紧缺的设备吗？预计何时能够收到设备？何时可以使用设备？

回复：投资者您好：公司账上的大额设备预付款主要为建设钦州年产 50 万 m³超强刨花板生产线项目采购国内外生产设备产生的设备预付款，公司采购的生产设备多为定制设备。钦州年产 50 万 m³超强刨花板项目预计将在 2022 年建成投产。

问题 4：上半年人造板业务同比增长 45%，销量和均价增长分别多少？上半年是否提价了？下半年还有提价计划吗？

回复：投资者您好：集团销量与去年相比增长幅度较大，均价同比略有增长。同比价格上涨主要是销售结构变化，高端板材销量增加所致。下半年进入销售旺季，公司会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在必要的时候上调价格。

问题 5：钦州超强刨花板项目基本完成土建工作，广西北海基地的产能规划及投产时间计划？

回复：投资者您好：北海木材产业生产基地共分两期，其中第一期项目为年产 50 万 m³超强刨花板生产线，现在正在进行前期准备工作，预计建设期限 24 个月；第二期项目为年产 25 万 m³超薄纤维板生产线和年产 1400 万 m2 饰面人造板生产线项目，预计在第一期项目投产后 36 个月内建成投产，整个生产基地项目建设时间约为五年。

问题 6：到 2025 年计划产能扩充一倍，还有别的产能规划吗？产能翻倍预计的资本开支多少？

回复：投资者您好：公司目前产能为 130 万 m³，公司未来分别计划在钦州建设年产 50 万 m³超强刨花板项目（预计投资 8.59 亿元），北海合浦建设年产 50 万 m³超强刨花板项目（预计投资 8.86 亿元）以及年产 25 万 m³超薄纤维板生产线（预计投资 5.59 亿元），以上三个项目合计总投资 23.04 亿元。

问题 7：请问惠州和池州子公司净利率的情况如何？后续如何提升？

回复：投资者您好：惠州厂 2019、2020 年的净利率分别是 9.53%、10.20%，均高于公司整体净利率（8.7%、10%），目前，惠州工厂无醛板生产技术取得较大突破，产品附加值大大提高，生产效益将进一步提升。池州厂净利率较低主要系木质原料的种类不同于公司其它人造板产线，收购价格相比集团内其他工厂木材收购价格较高。未来，池州厂将通过调整板种结构、提升高附加值板种的比例、拓展新的市场来提升效益。

问题 8：产品结构方面，可否介绍下无醛板销量和收入占比分别多少，价格比一般板材贵多少？超强刨花板价格会比现有产品价格高吗？

回复：投资者您好：无醛板销量、收入占比均超过 20%，价格比一般板材贵 30~35%。超强板价格与普通板差别不大，但生产原料消耗更低，更环保。

问题 9：如何展望下半年和后续的板材需求？目前地产拿地和新开工增速放缓，未来是否会面临较大的压力？

回复：投资者您好：下半年是板材的销售旺季，市场上除了家具行业外，板材还可用于包装、装修、木结构房等领域。此外，家具市场也不仅依赖于新房装修，还有二次装修的大量刚需，公司对下半年和后续的板材需求充满信心。

问题 10：上半年林木业务收入增长较快、利润率有提升的原因？我们是否会受益于碳排放、碳交易？

回复：投资者您好：2021 年上半年同比上年同期，新冠疫情得到有效控制，木材市场价格行情、市场活跃程度均优于上年同期，公司销售面积大幅增长，同时木材市场价格同比上年同期上涨约 10-20%左右。目前，由于相关交易规则和碳排放计算还不够成熟，林业碳汇交易短期内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正密切关注相关政策的变化情况，并在相关事项达到披露标准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问题 11：如何看下半年毛利率的走势？

回复：投资者您好：上半年与下半年有明显的淡旺季区别。2021 年上半年人造板生产的化工原料、木质原料等的采购价格已涨至高位。下半年是人造板传统销售旺季，公司对下半年销售市场充满信心。

问题 12：客户结构看，索菲亚 欧派等大客户的采购量大概占多少？

回复：投资者您好：索菲亚、欧派家居均为公司重要大客户，公司前五大客户采购量接近公司总销量的 50%。

本次说明会中关于公司计划的表述不构成承诺，公司相关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0 日

公司代码：688678 公司简称：福立旺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描述公司面临的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五、风险因素”相关内容，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福立旺	688678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顾月勤	
电话	0512-82609999	
办公地址	江苏省昆山市千灯镇玉溪西路 168 号	
电子信箱	ir@freewon.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721,278,445.79	1,718,149,984.72	0.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17,917,973.86	1,316,153,789.62	0.1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19,182,002.97	200,303,290.93	59.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785,919.10	44,510,419.27	20.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1,690,122.25	43,786,416.25	18.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20,333.75	96,442,251.29	-77.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3	8.14	减少 4.11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34	-8.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34	-8.8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78	7.12	增加 1.66 个百分点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622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止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WINWIN OVERSEAS GROUP LIMITED	境外法人	48.10	83,378,862	83,378,862	83,378,862	无	0
昆山零分普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77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无	0
苏州和元锦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81	6,600,000	6,600,000	6,600,000	无	0
上海聚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3.09	5,361,138	5,361,138	5,361,138	无	0
东吴证券-招商银行-东吴证券福立旺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50	4,335,000	4,335,000	4,335,000	无	0
上海祥禾涵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19	3,800,000	3,800,000	3,800,000	无	0
上海祥禾涵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19	3,800,000	3,800,000	3,800,000	无	0
苏州华富立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2.08	3,600,000	3,600,000	3,600,000	无	0
顾月勤	境内自然人	1.27	2,198,000	2,198,000	2,198,000	无	0
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25	2,167,500	2,167,500	2,167,50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海祥禾涵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上海祥禾涵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同一实控人控制。顾月勤女士是上海秉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协议。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678 证券简称：福立旺 公告编号：2021-038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耿红红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监事 3 人。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1 年 1 月修订）》（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载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2021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等事项；在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内幕信息披露规定的行为。

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所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所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37）。

特此公告。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日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二零二一年八月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捐赠行为，加强公司对外捐赠事项的管理，在充分维护股东、债权人及职工权益的基础上，更好地履行公司社会责任和公民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捐赠”，是指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以公司或子公司名义自愿无偿将其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赠予合法的受赠人，用于与生产经营活动没有直接关系的公益事业的行为。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捐赠事项。未经授权，公司下属子公司不得开展对外捐赠事项。

第四条 公司开展对外捐赠事项除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外，还应遵守本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二章 对外捐赠的原则

第五条 自愿无偿原则。公司对外捐赠后，不得要求受赠方在融资、市场准入、行政许可、占有其他资源等方面创造便利条件，从而导致市场不公平竞争。

第六条 权责清晰原则。公司经营者或者其他职工不得将公司拥有的财产以个人名义对外捐赠，公司对外捐赠有权要求受赠人落实自己正当的捐赠意愿。

第七条 量力而行原则。公司应当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如公司已经发生亏损或者由于对外捐赠将导致亏损或者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除特殊情况以外，不得对外捐赠。

第八条 诚信守法原则。公司按照内部议事规则审议决定并已经向社会公众或者受赠对象承诺的捐赠，必须诚实履行。

第三章 对外捐赠的范围

第九条 公司可以用于对外捐赠的合法财产包括现金、实物资产。公司生产经营需用的主要固定资产、持有的股权和债权、国家特准储备物资、国家财政拨款、受托代管财产、已设置担保物权的财产、权属关系不清的财产，或者变质、残损、过期报废的物资，不得用于对外捐赠。

第四章 对外捐赠的类型和受益人

第十条 对外捐赠的类型：

（一）公益性捐赠：指向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医疗、公共安全、体育事业和环境保护，社会公共设施建设等社会公益事业的捐赠；

（二）救济性捐赠：指向遭受自然灾害地区、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的捐赠，以及向定点扶贫地区或者困难的社会弱势群体和困难个人提供的用于生产、生活救济、救助等方面的捐赠；

（三）其他捐赠：指除上述捐赠以外，公司出于弘扬人道主义目的或者促进社会发展与进步的其他社会公共和福利事业的捐赠。

第十一条 除国家和地方政府有特殊规定捐赠项目外，公司对外捐赠应当通过依法建立的慈善机构、其他公益性机构或政府部门进行。

对有关社会团体、机构或个人强令的赞助，公司应当依法拒绝。

第十二条 公司对外捐赠的受益人应为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公益性非营利的企业及事业单位，社会弱势群体和困难个人。其中公益性社会团体是指依法成立的，以发展公益事业为宗旨的基金会、慈善组织等社会团体；公益性非营利的企业及事业单位是指依法成立的，从事公益事业的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教育机构、科学研究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社会公共文化机构、社会公共体育机构和社会福利机构等。

第十三条 对公司内部职工、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权、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具有控制与被控制关系或直接利益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公司不得给予捐赠。

第五章 对外捐赠的决策程序

第十四条 公司对外捐赠事项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本制度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第十五条 对外捐赠以过去连续 12 个月为核算周期，根据捐赠金额大小分级审批。对外捐赠包括现金和实物资产捐赠，其中：实物资产按捐赠时的账面净值等比例折算为金额计算，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

公司对外捐赠审批程序如下：

（一）由公司经办部门、财务管理部为审核会签部门、内部审计部为监督和审计部门、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组成公司对外捐赠组织管理体系。

（二）单笔捐赠金额且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捐赠总额均未超过 500 万元，由公司总经理批准后实施；

（三）单笔捐赠金额或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捐赠总额超过 500 万元，由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四）单笔捐赠金额或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捐赠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或达到其他法律法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五）在履行前述（二）（三）（四）项所规定程序时，如连续 12 个月内之前的捐赠已经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六）本条款中所述“累计金额”包含公司及子公司同期发生的捐赠金额。

上述计算指标中涉及的数值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本条所列“未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六条 公司子公司需要对外捐赠的，应当向公司提出捐赠方案并按照本制度第十五条履行审批程序。

捐赠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捐赠事由、捐赠对象、捐赠途径、捐赠方式、捐赠责任人、捐赠财产构成及其数额，涉及实物资产捐赠的应说明财产交接程序 等。

第十七条 经办部门在对外捐赠活动中，履行下列职责：

（一）提出公司对外捐赠议案；

（二）指导子公司进行对外捐赠活动；

（三）建立全公司对外捐赠台账。

第十八条 财务管理部在对外捐赠活动中，履行下列职责：

（一）对外捐赠议案进行审核会签；

（二）办理捐赠财产的支付手续。

第十九条 审计部负责公司对外捐赠情况的监督、检查与内部审计，监督经办单位及人员严格按照公司审批决议执行，管理、规范和优化公司对外捐赠行为。

第二十条 经办部门应在捐赠方案获得批准之后立即通知证券部，证券部在捐赠金额达到信息披露标准后汇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依法进行披露。

第六章 对外信息披露

第二十一条 公司单笔捐赠金额及过去 12 个月累计捐赠金额达到以下标准的，应及时进行披露。

（一）捐赠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上市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二）捐赠的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第二十二条 公司已批准执行的对外捐赠，经办部门和单位应建立台账进行统一登记管理，将捐赠相关文件、捐赠执行的图文资料、凭证、捐赠证明等材料妥善存档备查，同时将相关资料报公司分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捐赠，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财务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并由董事会及时修订。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1 年 8 月 18 日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

二零二一年八月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务，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合规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及《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科创板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的，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的信息存在《科创板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中规定的可暂缓、豁免信息披露的情形的，可以无须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由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行审慎判断，并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有关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宜的事后监管。

第二章 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范围

第四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等情形，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暂缓披露。

第五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商业秘密、商业敏感信息，按照《科创板上市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引致不当竞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豁免披露。

拟披露的信息被依法认定为国家秘密，按照《科创板上市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境内法律法规或危害国家安全的，可以豁免披露。

第六条 本制度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国家有关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本制度所称的国家秘密，是指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泄露后可能损害国家在政治、经济、国防、外交等领域的安全和利益的信息

第七条 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相关信息尚未泄漏；

（二）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第三章 管理流程

第八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不得滥用暂缓、豁免程序，规避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相关部门或子公司等应填写《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办理审批表》（附件一）《暂缓或豁免事项知情人登记表》（附件二）并附相关事项资料提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并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后，交由董事会办公室妥善归档保管。相关部门或子公司等应填写《暂缓与豁免事项知情人保密承诺函》（附件三）交由董事会办公室妥善保管。

保管期限为十年。登记及存档保管的内容一般包括：

（一）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内容；

（二）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

（三）暂缓披露的期限；

（四）暂缓或豁免事项的知情人名单；

（五）相关内幕知情人士就暂缓或豁免披露事项的书面保密承诺；

（六）暂缓或豁免事项的内部审批流程等。

第九条 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内部审核流程

（一）公司各业务部门或子公司发生本制度所述的暂缓、豁免披露的事项时，相关业务部门或子公司人员应在第一时间提交信息披露的暂缓、豁免申请文件并附相关事项资料，提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董事会办公室将上述资料提交董事会秘书审核通过后，报董事长审批；

（三）董事长审批决定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在申请文件上签字确认后，该信息暂缓、豁免披露，相关资料由董事会办公室妥善归档保管；

（四）暂缓、豁免披露申请未获董事会秘书审核通过或董事长审批通过的，公司应当按照监管规定及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时对外披露信息。

第十条 已办理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对外披露：

（一）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被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

（二）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发生异常波动。

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相关信息，并披露此前该信息暂缓、豁免披露的事由、公司内部登记审核等情况。

第十一条 公司确立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责任追究机制，对于不符合上述条款规定的暂缓、豁免情形作暂缓、豁免处理，或者不按照《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制度规定办理暂缓、豁免披露业务等行为，给公司、投资者带来不良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视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相关人员和分管责任人等采取相应惩戒措施。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的其他事宜，须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第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证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的，按照前述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修改时亦同。

附件：

1.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办理审批表

2.暂缓或豁免事项知情人登记表

3.暂缓与豁免事项知情人保密承诺函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1 年 8 月 18 日

附件一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办理审批表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			
申请时间		申请人员	
申请部门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类型	□暂缓 □豁免
暂缓或豁免的原因和依据			
暂缓披露的期限			
是否已填报暂缓或豁免事项知情人登记表	□是 □否	相关知情人是否已作书面保密承诺	□是 □否
申请部门负责人确认签字			
董事会秘书审核意见			
董事长审批意见			

附件二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暂缓或豁免事项知情人登记表

序号	知情人姓名/名称	所在单位/部门	所在单位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注 1）	职务/岗位	身份证号码	暂缓或豁免事项信息所处阶段	知悉信息时间	知悉暂缓或豁免事项方式（注 2）	暂缓或豁免信息内容（注 3）	登记时间	登记人（注 4）

注 1：知情人是单位的，应填写是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人、收购人、交易对手方等；知情人是自然人的，还应填写所属单位部门、职务等。

注 2：填报知悉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

注 3：填报各暂缓或豁免事项知情人所获知的暂缓或豁免事项的内容，可根据需要添加附页进行详细说明。

注 4：如为公司登记，填写公司登记人名字；如为公司汇总，保留所汇总表格中原登记人的姓名。

附件三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暂缓与豁免事项知情人保密承诺函

本人（身份证号码： ）作为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暂缓与豁免事项的知情人，本人声明并承诺如下：

1、本人明确知晓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的内容；

2、本人作为公司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知情人，负有信息保密义务，在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原因消除及期限届满之前，本人承诺不泄露该信息，不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也不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3、本人作为公司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知情人，有义务在获悉公司暂缓、豁免披露事项之日起，主动填写公司《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事项知情人登记表》并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备案；

4、如因保密不当致使公司暂缓、豁免披露事项泄露，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88678 证券简称：福立旺 公告编号：2021-037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57 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335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8.0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8,246.75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6,987.13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1,259.6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字[2020]6887 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本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4,112.71 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8,277.40 万元，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 43,235.36 万元。其中，利息收入金额为 253.26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712,596,200.00
减：补充流动资金	157,477,284.45
置换预先投入募集项目资金	45,169,485.35
直接投入募集项目资金	80,127,192.47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531,409.31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432,353,647.04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变更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与保荐机构东吴证券、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昆山支行	512905829910703	1,454,236.0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千灯支行	32250198643809688678	1,973,501.28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浦支行	3052242012019000002832	21,151.6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89070078801600002077	55,507.18
交通银行昆山雍景湾支行	391064690013000096909	333,134.33
江苏银行昆山千灯支行	30520188000062570	232,273.03
中信银行昆山支行	8112001014000578740	283,843.57
合计		4,353,647.04

本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余额为 428,000,000.00 元，明细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大额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00,000.00	6 个月	3.354
苏州银行股